

正修科技大學藝文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88.9.27；90.10.15；91.6.10；92.5.8；93.8.2；
94.8.1；95.7.26；98.7.13；99.7.12；101.8.13；104.12.7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內舉辦之相關藝文活動成績優異者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舉辦之藝文活動成績優異者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：

額 項目 \ 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特別獎	佳作	鼓勵獎
藝術創作競賽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/	500 元	/
表演藝術競賽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/	500 元	/
音樂演奏競賽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設計競賽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
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